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1、2019年第四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或发电量补贴（元/千瓦时）
集中式：							
5.2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执行苏价工(2012)14号文	113.01	113.01	113.01	2.41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执行苏价工(2015)269号文	2,442.08	2,442.08	2,442.08	1.00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445.74	445.74	445.74	0.98
40.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发改价格[2017]2196号	897.34	897.34	897.34	0.85
分布式：							
5.6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财建[2012]177号	114.06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13.6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财办建[2012]148号	267.42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5.8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104.64	0.11	0.11	注

注：5.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2019 年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累计发电量 (万千瓦时)	累计上网 电量(万千瓦 时)	累计结算 电量 (万千瓦 时)
集中式：					
5.2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540.00	540.00	540.00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11,356.19	11,356.19	11,356.19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2,207.64	2,207.64	2,207.64
40.4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4,432.38	4,432.38	4,432.38
分布式：					
5.6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613.83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13.6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1,405.32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5.8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557.06	5.72	5.72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